

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56 號

傳 真：(02)2931-6020

聯 絡 人：馬光南

聯絡電話：(02)2931-608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教協博字第 109051401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「109 年第 34 屆弘道獎選拔辦法」

附件二「109 年第 43 屆資深優良教師及第 21 屆模範教師獎勵辦法」

主旨：本會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辦理 109 年全國傑出教師「弘道獎」選拔及資深優良教師、模範教師獎勵案，敬請 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弘道獎選拔

(一) 依據「109 年第 34 屆弘道獎選拔辦法」如附件一，辦理弘道獎選拔作業。

(二) 各校辦理「弘道獎」推荐作業時，請詳填下列表件：

1. 「弘道獎」推荐表(附件一~1)。

2. 優良事蹟表(附件一~2)。

3. 1000 字以內之自傳乙份(以 A4 紙張繕打撰寫)。

(三) 以上資料均請以 A4 紙張印出，檔案並存至光碟片，併同佐證影印資料，寄送本會審閱後存查。

二、資深優良教師及模範教師獎勵案推荐

(一) 依據「109 年第 43 屆資深優良教師及第 21 屆模範教師獎勵辦法」如附件二，辦理上述獎項獎勵推荐。

(二) 各校資深優良教師暨模範教師之推荐，請分別填具推荐表(如附件二~1、附件二~2)，並依附記欄註記事項，備妥後送本會辦理。

- 三、各校荐報作業，請於 109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二)前完成，資料寄送本會(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收)，俾便辦理審查遴選作業，獲選之教師其表揚時間、地點等，另函通知。
- 四、推荐表照片請以浮貼方式黏貼，勿直接列印於表單上或使用黑白照片。
- 五、「第 34 屆弘道獎選拔辦法」暨「第 43 屆資深優良教師暨第 21 屆模範教師獎勵辦法」相關表格，請至本會網站：
<http://www.privateschool.org.tw/>「活動資訊」處下載。

正本：各會員學校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 事 長

唐彥博